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2476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罗宇航

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师范街987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洗衣机；输送机；金属加工机械；工业机器人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阀门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电焊机